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联想集團與ALAT的戰略合作 及 本公司附屬公司联想集團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有關本公司擬視作出售的內幕消息公告。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联想集團與Alat(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預計戰略合作將使联想集團加快正在進行的全球戰略轉型，增強全球影響力，完善生產佈局多樣化，並充分利用信息科技和商業服務產業在MEA地區龐大的未來增長潛力。

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外，联想集團與Alat亦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联想集團將向Alat發行20億美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联想集團現有債務以及補充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在發行後三年到期(可根據CB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個月)，到期時可根據CB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联想集團股份。

通過與Alat的戰略合作，聯想集團預計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去實施其有效的策略，並進一步推動其向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轉型。根據戰略合作，聯想集團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設立MEA地區總部及新生產設施，而Alat將為聯想集團提供支持和協助，以確保戰略合作順利實施。該生產設施將擴大聯想集團現有的全球業務和生產佈局(目前已在全球擁有30多個製造基地)。隨著聯想集團在MEA地區業務的夯實，既可提升其全球供應鏈的韌性和靈活性，亦能更加敏捷地為該地區客戶提供服務。

除此之外，此次戰略合作是對聯想集團轉型戰略、強大的執行力、卓越的運營能力、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持續投資創新的極大認可。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須待完成前獲監管部門批准及其他條件滿足後方可作實。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假設該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1,499,328,214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數約12.09%，及透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數約10.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轉換股份將根據聯想集團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有關本公司擬視作出售的內幕消息公告。

聯想集團與ALAT進行戰略合作

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與Alat (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聯想集團與Alat將進行戰略合作，在MEA地區開發新業務機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聯想集團與Alat進行全面業務合作的框架協議，旨在擴展聯想集團在MEA地區的業務。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訂明具有兩個發展階段的本地化計劃框架。訂約方將真誠合作，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承諾，就本地化計劃同意並簽定MOP協議和SDC商業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聯想集團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設立服務MEA地區的新地區總部，其中將包括一個客戶中心以創造MEA地區的客戶需求，以及專注於MEA地區的研發中心。在設立新地區總部的同時，聯想集團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設立一個新生產設施，初期將專注為MEA地區生產個人電腦及服務器。該地區總部及生產設施將由聯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在商業上可行的計劃下，雙方可進一步同意擴大聯想集團在MEA地區的業務，包括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及其產能。

Alat將向聯想集團提供支持和協助，確保戰略合作順利實施。Alat將協助聯想集團(其中包括)在利雅得挑選地區總部的處所及獲得適用於位於利雅得的地區總部的所有許可、執照和政府機構批准。Alat亦將根據聯想集團對生產設施的要求，交付生產設施的處所以供設立生產設施。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被終止，以及訂約方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同意並簽訂MOP協議和SDC商業協議。

建議根據聯想集團特別授權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與Alat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at已同意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訂約方： (i) 聯想集團(作為發行人)

(ii) Alat(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 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i) 聯想集團股東於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聯想集團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概無於完成或之前遭撤回；

(iii) 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有關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批准；

(iv) 作出或取得與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所需監管備案或批准；

(v)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重述時(猶如在當時作出般)，聯想集團的每項基礎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且不存在違反聯想集團的保證(基礎保證除外)的情況而該等違反情況單獨或合計將會有合理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 (vi) 投資者的各項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重述時(猶如在當時作出般)仍然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vii) 聯想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必須在完成或之前履行的義務；
- (viii) 聯想集團並無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債券認購協議中列出的情況除外)；
- (ix) 聯交所概無暫停或限制任何聯想集團股份買賣連續超過15個交易日(債券認購協議中列出的情況除外)；及
- (x) MOP協議及SDC商業協議已由投資者與聯想集團在指定時間內共同同意並簽署。

投資者或可酌情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上述第(v)、(vii)至(x)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聯想集團或可酌情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上述第(vi)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

完成： 待以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CB完成日發生。

聯想集團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聯想集團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聯想集團債券發行須獲得聯想集團股東批准。

終止： 債券認購協議可在發生以下情況被終止，其中包括：

- (i) 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

- (ii) 訂約方概無遵守各自重大完成義務(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 (iii) 聯想集團履行債券認購協議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重大義務的能力受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或
- (iv)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依其條款於完成前終止。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CB條款及條件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42港元(可按債券認購協議和CB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予以調整)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聯想集團
本金額：	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三週年之日(根據CB條款及條件可延期三個月)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無息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聯想集團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所述反向抵押契約的規限)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聯想集團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至少同等權益，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責任除外。

轉換期：受限於CB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於CB到期日前第三十個曆日起至CB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內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隨時行使。轉換權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將於CB到期日進行轉換。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該價格：

- (i) 較2024年5月27日(即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聯想集團股份的收市價12.04港元折讓約13.5%；
- (ii)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聯想集團股份平均收市價10.72港元折讓約2.8%；及
- (iii)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10.0%。

根據CB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受(但不限於)標準調整條款的規限下作出調整：(i)聯想集團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若干分派；(iv)聯想集團供股或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期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由聯想集團釐定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CB到期日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事件。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0.42港元，乃由聯想集團及投資者經參考(i)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聯想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聯想集團贖回： 聯想集團將於CB到期日以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未獲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 聯想集團不得在CB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 如有以下情況，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聯想集團在CB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債券：(i)聯想集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接納買賣，或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30個連續的交易日；(ii)聯想集團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CB條款及條件)；或(iii)根據CB條款及條件出現持續違約事件。如屬(i)及(ii)的情況，聯想集團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如屬(iii)的情況，聯想集團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另加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4.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 反向抵押： 如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除CB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部分協定情況外，聯想集團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對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CB條款及條件)，除非所有此類有擔保的相關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並不超過聯想集團綜合有形資產(定義見CB條款及條件)的10.0%。

聯想集團特別授權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須經聯想集團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聯想集團股東大會上向聯想集團股東尋求批准的聯想集團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開支後)將分別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及約1,9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6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償還聯想集團現有債務；及(ii)補充聯想集團之一般企業及運營資金用途。

上市申請

聯想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聯想集團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治

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只要(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少於50%仍屬尚未償還或(ii)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聯想集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至少5%，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出任聯想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候選人須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出任聯想集團董事會成員，任命程序須按照聯想集團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任命該候選人的最終決定須受限於聯想集團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聯想集團董事會(或其下的任何提名委員會)的酌情決定。按此任命的聯想集團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對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11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1,499,328,214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數約12.09%，及透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數約10.7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42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為675,000,000美元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38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561,675,955股聯想集團股份(「**現有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數約4.53%，及透過發行現有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數約4.3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和(ii)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9.42港元悉數轉換，投資者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分別持有相當透過發行轉換股份及現有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聯想集團股數約10.36%及3.8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時，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直接及透過南明和眾傑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31.41%的權益。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受限於CB條款及條件，Alat只可以在緊接CB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根據CB條款及條件可延期三個月)，預期最早於2027年下半年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

假設將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10.42港元(可按CB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悉數轉換，且在緊接轉換股份發行前已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及本集團所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總數概無發生任何變化，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將由佔比約31.41%稀釋至占當時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8.02%(即假設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至聯想集團因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為止(目前預計最早為2027年下半年)，本集團不收購或出售聯想集團股份)。

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預計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帳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聯想集團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聯想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擬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最新年報中就聯想集團的合併基準而言採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主要判斷。從會計角度來說，雖然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投票權少於50%，但基於以下因素對其擁有實質性的控制權：(i)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聯想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41%；(ii)本公司獲得了聯想集團另五位股東的「一致行動」承諾；以及(iii)聯想集團的其他投票權處於分散狀態，並且自聯想集團上市以來，未有其他股東組成團體共同地行使其投票權以超過本集團的總投票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有關聯想集團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告。受限於聯想集團認股權證的條款，所有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受限於以下承諾：(x)在(i)出售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ii)行使任何或全部其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前，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先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作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出售相應的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或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y)在認購及持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後，該等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的持有人在與有關就聯想集團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將與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

此外，本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本公司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以使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聯想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情況，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或本公司認為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本公司將採取有關必要行動以維持於聯想集團的控股股權，聯想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帳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擬視作出售將作為權益交易入帳，並且不會導致在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聯想集團債券發行的原因及裨益

聯想集團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是聯想集團戰略轉型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並相信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加速聯想集團從一家主要專注於設備的公司轉型為服務和解決方案公司，藉此領先全球的信息和通訊科技(ICT)產業。與Alat的合作更是對聯想集團轉型戰略、強大的執行力、卓越的運營能力及持續投資創新的極大認可。

此外，聯想集團董事會認為，與Alat的合作將增強聯想集團的全球影響力和生產佈局，透過在利雅得設立新的MEA地區總部，並在沙特阿拉伯王國設立新的生產設施，從而在多方面達到更深入的地域多元化，包括收入、供應鏈、辦公室佈局、合作夥伴關係和管治。特別是，在MEA地區的投資將提高聯想集團供應鏈的韌性和運營靈活性，使聯想集團能夠更好地為該地區內的客戶提供服務。

聯想集團董事會預計與Alat的合作將增強聯想集團的研發能力。該合作預計將改善聯想集團其他增長措施，包括在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ISG)以及方案服務業務集團(SSG)業務中推出新產品和服務。

在大型專案數目日益增加和穩定強勁的經濟的推動下，MEA地區繼續呈現強勁的增長趨勢。根據國際數據公司的估算，MEA地區的信息科技和商業服務市場規模預期到2027年將達到380億美元。聯想集團董事會相信，當地產業將受惠於聯想集團的全球專業知識以及業界領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增強該地區的數碼基礎設施，同時為聯想集團及其客戶解鎖進一步的增長機會。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帶來的注資將使聯想集團能夠應對其現有債務，並為未來的業務成長機會做好準備。

由於董事會需要額外時間評估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對本公司的實際影響，待形成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聯想集團債券發行、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CB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最終意見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有關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集團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和軟件定義等基礎設施產品)及智能軟件、解決方案和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以下是聯想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12個月 (經審計) 百萬美元
稅前利潤	2,136	1,365
稅後利潤	1,681	1,102

於2024年3月31日，聯想集團的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為6,081百萬美元。

有關ALAT和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資料

Alat

Alat是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Alat的成立是為了創建電子和先進工業領域的全球業務，並致力於透過全球創新及科技領先地位創建世界一流的製造業。Alat擁有高達1,000億美元的投資預算，現正與世界各地的科技領導者合作，實現產業轉型，同時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建立由清潔能源驅動的世界級企業。

Public Investment Fund

Public Investment Fund是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亦是全球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主權財富基金之一，持續推動沙特阿拉伯王國的經濟轉型，造福其國民並同時協助塑造未來的全球經濟。Public Investment Fund正透過投資國際間各種行業及資產類別中具吸引力的長期投資機遇，建立世界級的投資組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Ala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聯想集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券認購協議、聯想集團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最早只可能在2027年下半年發生)對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造成的稀釋影響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的權益。由於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聯想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設立MEA地區總部及新生產設施所履行的義務將於聯想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來編制將納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7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債券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債券認購協議或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由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實現，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未必獲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lat」或「投資者」	指	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投資者就聯想集團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認購協議
「CB完成日」	指	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三十個營業日或聯想集團與投資者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CB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起三週年之日，可根據CB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個月
「CB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聯想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轉換股份之換股價，初步每股轉換股份為10.42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由聯想集團配發及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聯想集團於2022年8月26日發行於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2.5%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 ISIN：XS252339086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眾傑」	指	眾傑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
「聯想集團董事會」	指	聯想集團的董事會

「聯想集團債券發行」	指	由聯想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
「聯想集團股東大會」	指	為讓聯想集團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聯想集團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擬召開的聯想集團股東大會
「聯想集團股份」	指	聯想集團的股份
「聯想集團股東」	指	聯想集團股份的持有人
「聯想集團特別授權」	指	聯想集團的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就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授予聯想集團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	指	聯想集團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可認購一股聯想集團股份
「聯想集團認股權證股份」	指	聯想集團將根據聯想集團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的行使向聯想集團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聯想集團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延期
「MEA地區」	指	中東和非洲地區
「MOP協議」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擬定的生產營運計劃協議，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生產設施的詳細資訊以及每個開發階段的詳情
「Public Investment Fund」	指	Public Investment Fund，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
「擬視作出售」	指	因可轉換債券之悉數轉換而導致視作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聯想集團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DC商業協議」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擬定的銷售及分銷公司商業協議，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及聯想集團與投資者之間的分銷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	指	聯想集團與Alat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投資者於2024年5月28日就戰略合作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聯想集團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彭博頁面(<992 HK Equity VWAP>)釐定)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按1美元=7.8115港元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